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股)	56,736,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0.0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杨晓华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1/032	41/820	26/640
2.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32/881	90/373	0/0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6,437/610	90/384	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1/032	41/820	26/6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权,议案1已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叶敏华、张艺莹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决议)、《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治理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叶敏华女士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8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任期与各位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徽华;委员:陆徽华、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春江;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以18.92元/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国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申购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购申请,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需要通过的事项  
其投资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溢价(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其公允价值。2024年10月1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415元,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监事会会议程序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陆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拟推选陆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以18.92元/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  
特此公告。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陆徽华先生、陆徽华先生、毛俊杰、罗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曹春江先生、李国范女士、李国范先生,其中陆徽华先生为董事长,曹春江先生、李国范女士、李国范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徽华;委员:陆徽华、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春江;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陆薇女士、刘月霞女士、鲍晓飞先生,其中陆薇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杜素珍女士、曹春江先生。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陆徽华先生、陆徽华先生、毛俊杰、罗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曹春江先生、李国范女士、李国范先生,其中陆徽华先生为董事长,曹春江先生、李国范女士、李国范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徽华;委员:陆徽华、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春江;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陆薇女士、刘月霞女士、鲍晓飞先生,其中陆薇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杜素珍女士、曹春江先生。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任期与各位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徽华;委员:陆徽华、罗杰;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春江;委员:李国范、陆徽华。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以18.92元/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
基金代码	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
基金代码	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4年10月14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数量:10.1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36.67万股的0.11%。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激励对象:2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4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以18.92元/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第一批)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第二批)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4年10月14日  
2.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数量:10.1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36.67万股的0.11%。  
3.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人数:2人  
4.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数量:18.9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情况下,不得行权或提前至下期行权,并向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目前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陆徽华	核心管理、技术、商务人员(2人)	10.10	81.52%	0.11%
鲍晓飞	核心管理、技术、商务人员(2人)	10.10	81.52%	0.11%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授予,则其行权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3.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授予,则其行权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浙2024第0206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岸路6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阿糖胞苷)、片剂  
生产车间生产线:原料药(阿糖胞苷);Y36.原料药(阿糖胞苷)生产线;片剂:310、310年间片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30日  
检查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1.原料药(阿糖胞苷):Y36.原料药(阿糖胞苷)生产线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中,阿糖胞苷原料药是上市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在原药产品生产线上新增国内市场产品,未新增设备设施。  
阿糖胞苷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恶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的前期诱导和维持治疗,其原研厂家为辉瑞公司,公司阿糖胞苷原料药已获《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阿糖胞苷已获得《药品注册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甬税二分局税通[2024]32770号);  
2.《税务事项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浙2024第0206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岸路6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阿糖胞苷)、片剂  
生产车间生产线:原料药(阿糖胞苷);Y36.原料药(阿糖胞苷)生产线;片剂:310、310年间片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30日  
检查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1.原料药(阿糖胞苷):Y36.原料药(阿糖胞苷)生产线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中,阿糖胞苷原料药是上市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在原药产品生产线上新增国内市场产品,未新增设备设施。  
阿糖胞苷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恶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的前期诱导和维持治疗,其原研厂家为辉瑞公司,公司阿糖胞苷原料药已获《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阿糖胞苷已获得《药品注册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甬税二分局税通[2024]32770号);  
2.《税务事项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绩效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照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激励对象至少需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各考评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

考评等级	0.90-0	0.80-0.90	0.70-0.80	0.60-0.70	0.50-0.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1.行权价格的确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发布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92,000.00元,转增股本676,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为79,368,000股。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总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O÷(1+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O+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派息率;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O+V)÷(1+n),其中每股派息率V为0.40,每股派息额V为1.20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69-1.20)÷(1+0.40)=18.92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基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86万份。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从32人调整至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从58.30万份调整为54.53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从4.88万份调整为5.85万份。  
(2)根据《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拆细增加的股数);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综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1+n),其中:Q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4.33×(1+0.40)=76.06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85×(1+0.40)=12.39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预留授予股票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69元/份调整为18.92元/份,该调整符合《激励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76.06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2.39万份。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为2024年10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4年10月14日  
2.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数量:10.1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36.67万股的0.11%。  
3.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人数:2人  
4.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数量:18.9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度被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情况下,不得行权或提前至下期行权,并向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	---------------